

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车载
及教学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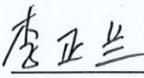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项目名称: 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车载及教学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正兰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邓金珠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黄炜立

报告编写人: 黄炜立

建设单位: 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方式: 18938332889

传真: ---

邮编: 526000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永利大道 2-1 号 A 栋

编制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方式: 0758-2269742

传真: ---

邮编: 526060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祥福路 7 号鸿景悦园第 1、2 幢 210 室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	- 1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6 -
表三 项目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 12 -
表四 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	- 18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23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9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32 -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44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47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48 -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 49 -
附图 4 项目雨污管网图	- 50 -
附图 5 项目建设现状照	- 51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53 -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 54 -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	- 59 -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 60 -
附件 5 危废合同	- 62 -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512031002）	- 74 -
附件 7 验收工况说明	- 81 -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公示资料	- 103 -
附件 9 验收意见	- 105 -
附表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10 -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车载及教学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永利大道 2-1 号 A 栋				
主要产品名称	AG 触摸屏盖板				
设计生产能力	总年产 300 万套车载及教学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一期年产 100 万套车载及教学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投资 (万元)	2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0	比例	3%
实际投资 (万元)	5000	环保投资	400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版）；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 (1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7〕29号);
- (1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
-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17) 《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车载及教学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肇环鼎建〔2024〕26号)。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一、废气污染物				
	(一) 有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设有 2 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分别为生产有机废气排放口、厨房油烟排放口：				
	(1) 生产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II时段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汇总如下表：					
表 1-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排放口	因子	执行标准	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AG喷涂及 烘烤、丝印 及烘烤废 气(DA001)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80	/
		总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2 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限值	120	2.5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中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6000 (无量纲)	/
	厨房油烟 排放口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0	/

(二)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项目一期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排放口	因子	执行标准	限值 (mg/m ³)
四周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 准	20 (无量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监控处 1h 平 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二、废水污染物

项目一期废水分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2)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表 1-3 生产废水排放标准（节选）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标准限值≤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氟化物	石油类	色度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0.5	10	5.0	40（稀释倍数）
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6-9	230	120	150	30	4	/	15	80（稀释倍数）
较严值	6-9	90	20	60	10	0.5	10	5.0	40（稀释倍数）

表 1-4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节选） 单位mg/L, pH无量纲

标准限值≤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LAS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20	100
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6-9	230	120	150	30	35	5	20
较严值	6-9	230	120	150	30	35	5	20

三、噪声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南面和东面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西面和北面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

（2）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要求。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鲁发公司”）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永利大道 2-1 号 A 栋，中心地理坐标：E112 度 40 分 30.431 秒，N23 度 11 分 42.492 秒。项目总占地面积 18835.2m²，主体工程为生产厂房配套办公楼、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0 万元，年产 300 万套车载及教学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目前已建设一期工程内容，年产 100 万套车载及教学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

鲁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车载及教学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7 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车载及教学防眩 G 触摸屏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鼎建〔2024〕26 号）。

2025 年 3 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项目一期于 2024 年 8 月开始施工建设，至 2025 年 9 月底竣工，2025 年 10-11 月为生产调试期。鲁发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至 9 日对项目一期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512031002）。

二、地理位置、四至、平面布置

鲁发公司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永利大道 2-1 号 A 栋，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2 度 40 分 30.431 秒，N23 度 11 分 42.492 秒。项目北面 and 东面为空地，南面为俊杰机械（广东）有限公司，西面隔科创大道为广东冰捷制冷科技有限公司，西北面为肇庆市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四至图详见附图 2，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三、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整体进行分两期建设，目前已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情况详见表 2-2，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2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一	占地面积6400m ² ，建筑面积12864m ² ，2层，楼高16m，包含生产车间、仓库和组装区。	已建设，厂房一为项目一期
	厂房二	占地面积2672m ² ，建筑面积10690m ² ，4层，楼高20m，包含原辅材料储存区、成品玻璃储存区、仓库和组装区、贴合生产线区。	已建设，厂房二为项目二期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928m ² ，建筑面积4641m ² ，5层，主要用于办公室、食堂等。	已建设
公用工程	供电	厂区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全年用电量约1013.10万kW.h。	/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45127.48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AG喷涂及烘烤和丝印及烘烤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沿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一期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一期玻璃清洗废水使用沉淀法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一期未使用酸洗工艺，“酸碱中和+絮凝沉淀+折点氯化法”处理工艺待二期建设。
		酸洗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酸碱中和+絮凝沉淀+折点氯化法”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二期建设酸洗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噪声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并加强设备的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	/
固废处理措施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PE膜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完好包装材料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处理；纯水生产废物和切割磨边废水污泥交由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破损包装材料、废网版、生产废水污泥、废活性炭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工序	总数量(台)	一期已建设数量(台)	二期建设数量(台)
1.	玻璃切割机	切割	2	2	0

2.	玻璃磨边机	磨边	5	4	1
3.	玻璃钢化炉	钢化	2	2	0
4.	AG 喷涂机	AG 喷涂	6	6	0
5.	玻璃丝印机	丝印	3	2	1
6.	玻璃覆膜机	覆膜	3	2	1
7.	玻璃清洗机	清洗	12	7	5
8.	烤炉	烘烤	9	8	1
9.	蒙砂 AG 玻璃生产线 (包含酸洗、蒙砂、抛光工序的设备)	酸洗、蒙砂、抛光、清洗	2	0	2
10.	行吊	物料运输	3	1	2
11.	纯水设备	纯水制备	3	1	2
12.	空压机	物料输送	3	3	0
13.	贴合机	注胶、贴合	3	0	3
14.	钢化槽设备	钢化	3	0	3

四、项目产能及原辅材料使用

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产能分配如下表 2-4。

表 2-4 项目产能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总年产量	一期	二期	单位	规格
1	蒙砂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	150	0	150	万套/年	200~2000mm (长)×200~1500mm (宽)×3~12mm (厚)
2	喷涂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	100	100	0	万套/年	200~2000mm (长)×200~1500mm (宽)×3~12mm (厚)
3	全贴合防眩 AG 触摸屏和显示屏套件	50	0	50	万套/年	200~2000mm (长)×200~1500mm (宽)×3~12mm (厚)
合计		300	100	200	万套/年	/

项目一期原辅材料使用量情况如下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一期使用量	二期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场所
1	浮法玻璃	20000t	7000t	13000t	200t	原料

2	蒙砂粉	300t	0	300t	5t	仓库
3	氢氟酸（55%）	300t	0	300t	5t	
4	硫酸（98%）	200t	0	200t	2.5t	
5	盐酸（31%）	150t	0	150t	4t	
6	液态纳米二氧化硅	30t	30t	0	3t	
7	水性油墨	3t	3t	0	0.2t	
8	PE 膜包装材料	30 万平方	10 万平方	20 万平方	1 万平方	
9	打包带	20000 米	7000 米	13000 米	1000 米	
10	胶带	2000 卷	700 卷	1300 卷	100 卷	
11	LCM	50 万片	0	50 万片	1 万片	
12	贴合胶	5 万 ml	0	5 万 ml	1 万 ml	
13	TP	50 万片	0	50 万片	1 万片	
14	硝酸钾	10t	0	10t	2t	

备注：（1）项目一期未使用酸洗工艺，未使用蒙砂粉、氢氟酸、硫酸、盐酸；（2）项目一期钢化工艺未使用硝酸钾；（3）项目一期未使用贴胶工艺，未使用 LCM、贴合胶、TP。

五、工作制度及人员

项目员工分配及工作制度如下表 2-6。

表 2-6 本项目员工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评	一期	二期	备注
1	工作人员数量	70 人	30 人	40 人	/
2	工作班制	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小时数为 4800h/a	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小时数为 4800h/a	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小时数为 4800h/a	/
3	人员住宿	均在厂区内食宿	均在厂区内食宿	均在厂区内食宿	/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用水平衡

项目共有三种工艺流程，分别为：（1）蒙砂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生产工艺，（2）喷涂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生产工艺，（3）全贴合防眩 AG 触摸屏和显示屏套件生产工艺；目前一期工程仅涉及喷涂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生产工艺，项目一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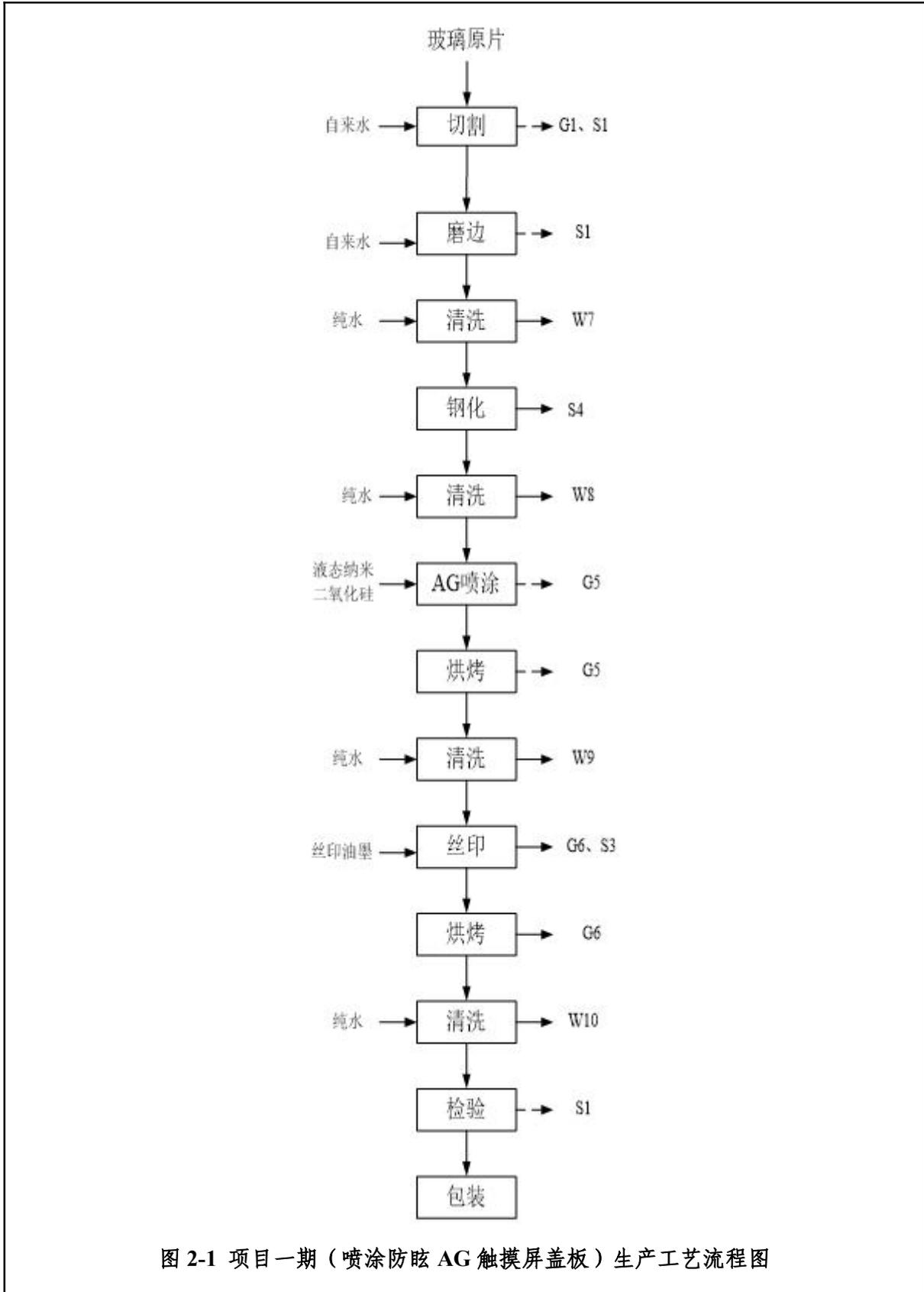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一期（喷涂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一期（喷涂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生产工艺简介：

①切割：按照产品尺寸，使用切割机对玻璃进行精细切割。切割工序采用带水作业，湿式加工，会产生边角料和少量粉尘。

②磨边：对玻璃半成品进行修边，去除玻璃边角毛刺。磨边工序采用带水作业，湿式加工，会产生边角料和少量粉尘。

③清洗：磨边后的玻璃送入清洗机使用纯水进行清洗。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④钢化：玻璃匀速通过电加热钢化炉，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加热温度 600°C-700°C 左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然后出炉经多头喷嘴向两面喷吹空气，使之迅速地、均匀地冷却，当冷却至室温时，形成高强度的钢化玻璃。

⑤清洗：钢化后的玻璃送入清洗机使用纯水进行清洗。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⑥AG 喷涂、烘烤：使用 AG 喷涂机对玻璃表面进行防眩光涂层喷涂，然后使用电加热烤炉进行烘干固化，烘烤温度为 180°C-200°C。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⑦清洗：AG 喷涂烘烤后的玻璃送入清洗机使用纯水进行清洗。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⑧丝印、烘烤：使用丝印机在玻璃表面印上图案或花纹，丝印采用水性油墨。随后进入烤炉对油墨进行烘干，烘烤温度为 180°C-200°C。烤炉使用电加热。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废网版。

⑨清洗：丝印烘烤后的玻璃送入清洗机使用纯水进行清洗。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⑩检验、包装：使用检测仪器检测玻璃光学参数、微观结构是否达标，最终的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成成品。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表三 项目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项目一期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一期废水产生种类主要有：自来水清洗废水、玻璃纯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清洗废水、切割磨边用水、生活污水。

(一) 自来水清洗废水

项目一期玻璃磨边后使用自来水清洗，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一期已建设一套混凝沉淀废水处理设施（最大处理量720t/d），混凝沉淀过程中添加混凝剂PAM（聚丙烯酰胺）、PAC（聚合氯化铝），用于处理玻璃清洗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玻璃纯水清洗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清洗机对玻璃进行清洗（分为自来水清洗和纯水清洗），项目一期未使用酸洗工艺，使用水对玻璃表面进行清洗，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一期已建设一套混凝沉淀废水处理设施（最大处理量 720t/d），混凝沉淀过程中添加混凝剂 PAM（聚丙烯酰胺）、PAC（聚合氯化铝），用于处理玻璃清洗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玻璃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3-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三) 纯水制备清洗废水

项目纯水制备设施需定期反冲，反冲废水经项目一期混凝沉淀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 切割磨边用水

项目切割、磨边工序采用湿式加工，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部分，经三

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湿式加工工序。

(五)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收集，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3-1 项目一期废水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类型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最大排放量 (t/a)
1.	自来水清洗用水	混凝沉淀池	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	771.5
2.	玻璃纯水清洗废水			26500
3.	纯水制备清洗废水	/		1500
4.	切割磨边用水	沉淀池	回用	0
5.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	1026

二、项目一期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一期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AG喷涂及烘烤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丝印及烘烤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磨边切割废气（颗粒物）和食堂油烟。

(一) AG 喷涂及烘烤废气

AG喷涂烘烤和丝印生产线设置于密闭车间内，对废气采用整室密闭抽风收集，同时在AG喷涂机和玻璃丝印机产品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质垂帘，形成包围式的收集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处理后沿一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二) 丝印及烘烤废气

项目丝印工序在玻璃表面印上图案或花纹，丝印采用水性油墨。随后进入烤炉对油墨进行烘干，烘烤温度为180°C-200°C，烤炉使用电加热。丝印烘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收集的废气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处理后沿一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生产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工艺与原环评一致，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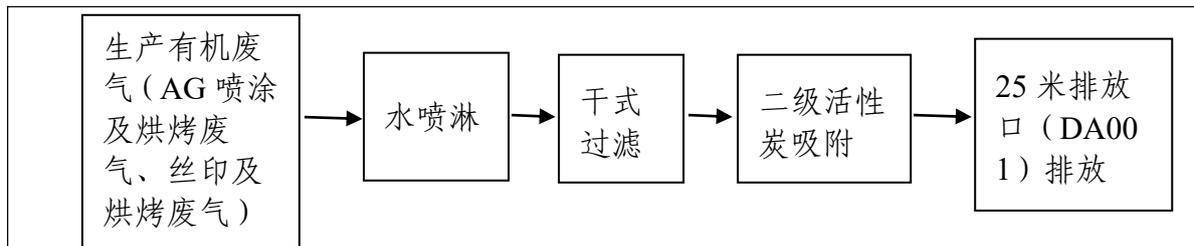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三）磨边切割废气（无组织）

玻璃原片在切割、打磨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切割，磨边采用带水作业，湿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产生的无组织逸散粉尘量极少。

（四）食堂油烟

项目设 2 个基准灶头，炉头风机量为 2000m³/h，日运行时间按 4h 计算，经静电油烟机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3）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厂区车间各类生产设备（切割机、磨边机、喷涂机清洗机）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级在 65-85dB(A) 之间，经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东面和南面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西面和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如下表 3-2:

表 3-2 项目一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切割、磨边、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4-S62)	100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2.	完好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3	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处理
3.	废石英砂、软化树脂	纯水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5	交由具备处

	脂和废反渗透膜		(900-099-S59)		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4.	切割磨边废水污泥	切割磨边废水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07)	50	交由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5.	废网版	丝印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0.05	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4.95	
7.	生活垃圾	日常工作	/	20	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比环评及审批文件，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表 3-3:

表 3-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项目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工程	①厂房一建筑面积 12864m ² ，2 层； ②厂房二建筑面积 10690m ² ，4 层； ③办公楼建筑面积 4641m ² ，5 层。	①厂房一建筑面积 12864m ² ，2 层； ②厂房二建筑面积 10690m ² ，4 层； ③办公楼建筑面积 4641m ² ，5 层。	不变	否
规模	①蒙砂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 150 万套/年； ②喷涂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 100 万套/年； ③全贴合防眩 AG 触摸屏和显示屏套件 50 万套/年	项目规模分两期进行建设，目前已建设一期内容： 一期：喷涂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 100 万套/年； 二期：蒙砂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 150 万套/年、全贴合防眩 AG 触摸屏和显示屏套件 50 万套/年。	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目前已建设一期，总产能不变。	否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永利大道 2-1 号 A 栋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永利大道 2-1 号 A 栋	不变	/
平面布置	附图 3	附图 3	不变	/
生产工艺	图 2-1	图 2-1	项目一期生产工艺流程不变	否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酸碱中和+絮凝沉淀+折点氯化法”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玻璃清洗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法)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一期未使用酸洗工艺,“酸碱中和+絮凝沉淀+折点氯化法”酸洗废水处理工艺待二期建设。	否
	纯水制备反冲废水、浓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纯水制备反冲废水、浓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不变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不变	/
废气处理设施	切割、磨边湿式加工、车间沉降,无组织排放	切割、磨边湿式加工、车间沉降,无组织排放	不变	/
	AG 喷涂、烘烤废气,丝印、烘烤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沿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AG 喷涂、烘烤废气,丝印、烘烤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沿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	隔声、减震、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隔声、减震、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不变	/
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经资源化利用处理。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经资源化利用处理。	不变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断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六、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车载及教学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肇环鼎建〔2024〕26号）已建设的一期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措施。

表四 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酸洗、蒙砂和抛光工序废气通过抽风系统收集后采用一套“水吸收+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一根 18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AG 喷涂烘烤废气和丝印烘烤废气采用整室密闭抽风收集，同时在产品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质垂帘，形成包围的方式进行收集，收集后采用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一根 18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2. 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以及玻璃磨边切割产生的粉尘。建设单位通过采取湿式加工+车间沉降+厂房阻隔+加强通风等措施，可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上述废气经相应污染防治措施治理达标后排放，再经大气稀释扩散和自然沉降，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二)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大道以南，横槎涌以北（横槎涌横槎村段），中心地理坐标 N23°11'12.55"，E112°39'16.06"，主要采用“多段 AO 生化池+深度处理”工艺，根据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管网位置及服务范围，见附图 7，项目属于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根据《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16 万 m³/d，首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2 万 m³/d，目前已投产。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122.42m³/d，占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处理规模的 0.61%，远低于污水处理厂余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的冲击，可容纳项目的外排废水。因此，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是可行的。

(三)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合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好上述减噪措施，项目建成运营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东面和南面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西面和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五）地下水影响结论

项目厂区地面建成后将进行硬底化，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在落实有效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土壤影响结论

项目厂区地面建成后将进行硬底化，没有直接裸露的土壤存在。项目发生物料泄漏对厂界内的土壤影响有限，事故后及时控制污染。因此，杜绝事故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七）生态

项目选址内没有国家级的珍稀濒危物种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投产后产生的“三废”经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

（八）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建设单位应优化平面布局，做好地面防腐防渗和化学品储存区围堰；同时尽可能减少物料最大储存量；加强生产管理和应急演练。此外，风险防范措施还包括建立事故应急池、围堰，加强风险管理、运输、储存及使用等过程按照规范进行，环保设施定期保养维护，按照相应的防腐防渗防风防雨规定建设化学品储存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制定应急预案，各有关职能部门加强监督指导，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等。上述措施能最大限度防止酸类物质泄漏，事故发生时产生的雨水和消防废水等进入地表水体和

地下水造成污染。

因此，上述风险防范措施能有效降低项目建设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在满足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九）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车载及教学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项目选址位置合理，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若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将会对周围的大气、水体及声环境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项目必须按照前述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认真做好各项工作，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和范围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车载及教学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广东肇庆工业园区(大湾区生态科技产业园)XO-LG2002-C 地块，科创大道东侧，永利大道南侧(N23°11'42",E112°40'30")，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0 万元。主要从事蒙砂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喷涂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以及全贴合防眩 AG 触摸屏和显示屏套件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蒙砂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 150 万套、喷涂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 100 万套、全贴合防眩 AG 触摸屏和显示屏套件 50 万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酸洗工序产生的硫酸雾以及蒙砂、抛光工序产生的氯化氢和

氟化物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其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AG 喷涂及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丝印及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和臭气浓度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2 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的限值，总 VOCs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的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的排放限值

(二)运营期间，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之间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之间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三)运营期间，项目东、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西、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时，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定点收集，并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处理。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废水:生产废水排至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按照该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40mg、氨氮 5mg/l 核准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1.47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18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和氨不纳入本项目的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VOCs 排放总量为 0.565 吨/年

四、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完善相关排污许可手续,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如国家、省、市颁布了更加严格的标准,应当执行新的标准

七、项目经批复后,若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按有关规定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8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一、检测方法及仪器：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5%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512031002）质控内容，各废气、废水、噪声采样仪器校准及质控结果见表 5-1 至表 5-6，人员上岗证书见表 5-7。

表 5-1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5.12.08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VN-217-01)	仪器使用前	0.2	0.1980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1	-1.0%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皂膜流量计	仪器使用前	0.2	0.1978	-1.1%	±5.0%	合格

	QC-1S (VN-222-12)	JCL-2010(S)-A (VN-217-01)						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70	-1.5%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VN-217-01)	仪器使用前	0.2	0.1996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09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VN-217-01)	仪器使用前	0.2	0.2027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9	-0.6%	±5.0%	合格
2025 .12.0 9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VN-217-01)	仪器使用前	0.2	0.2028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38	1.9%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VN-217-01)	仪器使用前	0.2	0.1971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93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VN-217-01)	仪器使用前	0.2	0.2008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97	-0.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VN-217-01)	仪器使用前	0.2	0.2013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0	0.5%	±5.0%	合格

表 5-2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5 .12.0 8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9)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1.0	1.0%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3	0.3%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0)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1.2	1.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8	0.8%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1)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0.5	0.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3	-1.7%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2)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8.7	-1.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1	-0.9%	±2%	合格
2025.12.09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9)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6	-0.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1	0.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0)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8.3	-1.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6	-1.4%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1)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1.6	1.6%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1	-0.9%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2)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6	-0.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8	-1.2%	±2%	合格

表 5-3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7)	2025.12.08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12.08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12.09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12.09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本次监测所用的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0.5dB(A)，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5-4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215	222±14	BY400011 B2502023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34	33.5±2.3	BY400011 B2502041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9	112±9	BY400124 B2503047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1	112±9	BY400124 B2503047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6	23.7±1.9	BY400124 B2504034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7	23.7±1.9	BY400124 B25040349	合格
氨氮	0.811	0.796±0.056	BY400012 B25030512	合格
氨氮	18.8	18.0±1.3	BY400012 B25020099	合格
石油类	9.90	10.6±1.0	BW02219d 25011202	合格
总磷	0.20	0.203±0.015	BY400014 B25020439	合格
总氮	12.3	11.7±1.1	BY400015 B25020041	合格
总氮	4.49	4.38±0.30	BY400015 B25040217	合格
氟化物	0.762	0.750±0.043	BY400021 B23030232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18	0.516±0.056	BY400050 B24110618	合格

表 5-5 废水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5.12.08	< 4	<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5.12.09	< 4	<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12.08	< 0.5	<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12.09	< 0.5	<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12.08	< 0.025	<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12.09	< 0.025	<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5.12.08	< 0.06	< 0.06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5.12.09	< 0.06	< 0.06	符合要求
石油类	2025.12.08	< 0.06	< 0.06	符合要求
石油类	2025.12.09	< 0.06	< 0.06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12.08	< 0.01	<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12.09	< 0.01	< 0.01	符合要求
总氮	2025.12.08	< 0.05	< 0.05	符合要求

总氮	2025.12.09	< 0.05	< 0.05	符合要求
色度	2025.12.08	< 2 倍	< 2 倍	符合要求
色度	2025.12.09	< 2 倍	< 2 倍	符合要求
氟化物	2025.12.08	< 0.05	< 0.05	符合要求
氟化物	2025.12.09	< 0.05	< 0.05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5.12.08	< 4	< 4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5.12.09	< 4	< 4	符合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12.08	< 0.05	< 0.05	符合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12.09	< 0.05	< 0.05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6 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5.12.11	< 4	<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12.09 ^a	< 0.5	<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12.10 ^a	< 0.5	<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12.11	< 0.025	<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5.12.10	< 0.06	< 0.06	符合要求
石油类	2025.12.10	< 0.06	< 0.06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12.09	< 0.01	<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12.10	< 0.01	< 0.01	符合要求
总氮	2025.12.11	< 0.05	< 0.05	符合要求
氟化物	2025.12.12	< 0.05	< 0.05	符合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12.12	< 0.05	< 0.0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7 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5.12.08		相对偏差 (%)	2025.12.09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72	178	±1.71	167	184	±4.8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2	40	±2.44	45	46	±1.10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8	58.4	±1.39	52.5	56.3	±3.49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9	12.7	±3.25	14.6	14.2	±1.39	符合要求
氨氮	0.926	0.900	±1.42	0.916	0.928	±0.65	符合要求
氨氮	14.4	13.8	±2.13	11.9	12.5	±2.46	符合要求
总磷	0.21	0.20	±2.44	0.24	0.24	±0.00	符合要求

总磷	0.22	0.22	±0.00	0.23	0.23	±0.00	符合要求
总氮	26.9	25.5	±2.67	24.2	25.2	±2.02	符合要求
色度	3 (倍)	3 (倍)	±0.00	4 (倍)	4 (倍)	±0.00	符合要求
氟化物	0.89	0.89	±0.00	0.82	0.82	±0.00	符合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9	1.43	±1.42	1.50	1.53	±0.99	符合要求
备注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8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赖冠宏	是	VN065
2	卢成峰	是	VN096
3	李智龙	是	VN131
4	陈嘉豪	是	VN120
5	谢颖芹	是	VN052
6	李志乐	是	VN084
7	杨振业	是	VN064
8	蔡慧平	是	VN097
9	官秋萍	是	VN017
10	谢艳婷	是	VN024
11	梁芷妍	是	VN057
12	蓝图	是	VN030
13	潘玲	是	VN019
14	陈健仪	是	VN009
15	莫小翠	是	VN058
16	陈冠铭	是	VN082
17	陈国英	是	VN085
18	许慧玲	是	VN069
19	邱水泉	是	VN06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2025 年 12 月 8-9 日验收检测单位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表 6-1，监测点位布点情况见图 6-1。

表 6-1 监测内容汇总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 VOC	DA001 生产有机废气排放口（处理前、处理后各一个点）	3 次/天，共 2 天	2025 年 12 月 8-9 日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油烟	油烟废气排放口	5 次/天，共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O1#参照点 下风向 O2#监控点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下风向 O3#监控点 下风向 O4#监控点	4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一个点	3 次/天，共 2 天	
生产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氟化物、石油类、色度	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处理后 1 个点）	4 次/天，共 2 天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氮、LAS、动植物油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处理后 1 个点）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四周厂界噪声	2 次/天， 共 2 天，分昼夜 进行	
----	----------------	--------	---------------------------	--



图 6-1 监测点位布点图

一、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2。

表 6-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5mg/L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情况：

一、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鲁发公司项目一期生产车间正常运营，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验收检测期间工况如下表 7-1。

表7-1 验收检测工况情况表

监测时间	项目	设计年产量 (t/a)	设计日产量 (t/a)	实际日产量 (t/a)	负荷
2025 年 12 月 8 日	车载及教学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	100 万套	3333 套	2950	88.5
2025 年 12 月 9 日	车载及教学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	100 万套	3333 套	2980	89.4

备注：项目年工作 300 天。

二、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VN2512031002 号），各监测结果如下：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7-2 至 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DA001）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12.08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 附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有机废气 处理前	标干流量		46385	46755	47150	46763	--	m ³ /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8.49	8.55	9.48	8.84	--	mg/m ³	--
		排放速率	0.39	0.40	0.45	0.41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5.37	5.82	5.82	5.67	--	mg/m ³	--
排放速率		0.25	0.27	0.27	0.26	--	kg/h	--	
DA001 有机废气 排放口	标干流量		52743	53259	53774	53259	--	m ³ /h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1.04	0.84	0.88	0.92	80	mg/m ³	达标

	总烃	排放速率	0.055	0.045	0.047	0.049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0.53	0.66	0.64	0.61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28	0.035	0.034	0.032	2.55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12.09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有机废气 处理前	标干流量		45265	44896	45792	45318	--	m ³ /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8.19	8.73	9.35	8.76	--	mg/m ³	--
		排放速率	0.37	0.39	0.43	0.40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4.78	5.48	4.00	4.75	--	mg/m ³	--
		排放速率	0.22	0.25	0.18	0.22	--	kg/h	--
DA001 有机废气 排放口	标干流量		52171	52856	53582	52870	--	m ³ /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87	0.89	0.94	0.90	8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45	0.047	0.050	0.047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0.61	0.67	0.51	0.60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32	0.035	0.027	0.031	2.55	kg/h	达标
执行依据	<p>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中表 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载物的平版印刷)”排气筒 VOCsII 时段排放限值;</p> <p>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p>								
备注	<p>“-”表示没有该项;</p> <p>因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故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表中所列排放限值的 50%执行;</p> <p>2025 年 12 月 0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p> <p>2025 年 12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p>								

表 7-3 有组织废气 (DA001) 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2025.12.08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DA001 有机废气 处理前	臭气浓度	724	724	851	630	851	--	无量 纲	--
DA001 有机废气	臭气浓度	131	112	112	131	131	6000	无量	达标

排放口								纲		
采样日期	2025.12.09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DA001 有机废气 处理前	臭气浓度	630	724	851	724	851		--	无量 纲	--
DA001 有机废气 排放口	臭气浓度	112	112	112	131	131		6000	无量 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 年 12 月 0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 晴； 2025 年 12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 晴。									

表 7-4 有组织废气（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12.08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折算灶头数（个）						4.0		
烟囱高度	25m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m ² ）						4.4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Q1 油烟废 气排放口	油 烟	实测排风量	5519	5552	5591	5568	5604	--	--	m ³ /h	--
		实测浓度	1.7	1.8	1.1	1.2	1.5	--	--	mg/m ³	--
		折算浓度	1.2	1.2	0.8	0.8	1.0	1.0	2.0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12.09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折算灶头数（个）						4.0		
烟囱高度	25m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m ² ）						4.4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Q1 油烟废 气排放口	油 烟	实测排风量	5692	5718	5693	5666	5656	--	--	m ³ /h	--
		实测浓度	1.4	1.6	1.6	1.3	1.2	--	--	mg/m ³	--
		折算浓度	1.0	1.1	1.1	0.9	0.8	1.0	2.0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 年 12 月 08 日采样天气状况：晴； 2025 年 12 月 09 日采样天气状况：晴。										

小结：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 排放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7-5。

表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1

采样日期		2025.12.08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69	224	205	219	224	1000	µ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5	238	215	211	238	1000	µ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2	204	235	228	235	1000	µ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12.09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75	223	196	208	223	1000	µ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3	223	196	212	223	1000	µ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3	242	229	211	242	1000	µ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2025 年 12 月 0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7%，气温：17.2℃，大气压：101.7kPa，风速：1.8m/s，风向：东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5%，气温：20.8℃，大气压：101.5kPa，风速：1.6m/s，								

风向：东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23.3℃，大气压：101.4kPa，风速：1.2m/s，
风向：东风；
2025 年 12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16.8℃，大气压：101.5kPa，风速：1.3m/s，
风向：东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4%，气温：19.3℃，大气压：101.4kPa，风速：1.5m/s，
风向：东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5%，气温：22.2℃，大气压：101.3kPa，风速：1.8m/s，
风向：东风。

表7-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2

采样日期		2025.12.08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2	<10	<10	12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1	11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1	<10	12	12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12.09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1	<10	10	11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2	12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1	11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1	11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备注	2025 年 12 月 0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7%，气温：17.2℃，大气压：101.7kPa，风速：1.8m/s，								

	风向：东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5%，气温：20.8℃，大气压：101.5kPa，风速：1.6m/s， 风向：东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23.3℃，大气压：101.4kPa，风速：1.2m/s， 风向：东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3%，气温：21.2℃，大气压：101.5kPa，风速：1.7m/s， 风向：东风； 2025 年 12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16.8℃，大气压：101.5kPa，风速：1.3m/s， 风向：东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4%，气温：19.3℃，大气压：101.4kPa，风速：1.5m/s， 风向：东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5%，气温：22.2℃，大气压：101.3kPa，风速：1.8m/s， 风向：东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3%，气温：21.4℃，大气压：101.3kPa，风速：1.6m/s， 风向：东风。
--	--

表7-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3

采样日期	2025.12.08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37	1.20	1.46	1.46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12.09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23	1.76	1.72	1.76	6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2025 年 12 月 0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5%，气温：18.3℃，大气压：101.6kPa，风速： 1.4m/s，风向：东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20.2℃，大气压：101.5kPa，风速： 1.2m/s，风向：东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3%，气温：22.6℃，大气压：101.4kPa，风速： 1.6m/s，风向：东风； 2025 年 12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5%，气温：17.8℃，大气压：101.5kPa，风速： 1.6m/s，风向：东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20.6℃，大气压：101.4kPa，风速： 1.7m/s，风向：东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6%，气温：21.7℃，大气压：101.4kPa，风速： 1.4m/s，风向：东风。							

小结：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

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废水监测结果

表 7-8 废水（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08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DW002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7.3	7.2	7.0	7.1	7.0-7.3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5	162	157	188	170	23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6	50.1	51.3	58.2	54.3	120	mg/L	达标
	悬浮物	65	79	63	74	70	150	mg/L	达标
	氨氮	15.2	13.4	12.9	14.1	13.9	3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2.15	2.43	1.74	1.88	2.05	20	mg/L	达标
	总氮	27.7	25.6	24.9	26.2	26.1	35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3	1.51	1.54	1.41	1.45	5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12.09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DW002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7.6	7.4	7.3	7.5	7.3-7.6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6	170	180	186	178	23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4	55.6	53.2	58.9	55.5	120	mg/L	达标
	悬浮物	70	73	60	59	66	150	mg/L	达标
	氨氮	12.1	13.0	14.7	12.2	13.0	3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1.77	2.09	1.97	2.10	1.98	20	mg/L	达标
	总氮	24.6	26.3	26.9	24.7	25.6	35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2	1.49	1.50	1.36	1.47	5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备注	2025 年 12 月 0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5 年 12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表 7-9 废水（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08		处理设施				自建污水站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DW001 生 产废水排 放口	pH 值	6.8	6.7	6.9	6.8	6.7-6.9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1	44	48	42	44	9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3	14.5	15.2	13.6	13.9	20	mg/L	达标
	悬浮物	46	53	55	49	51	60	mg/L	达标
	氨氮	0.905	0.941	0.928	0.913	0.922	10	mg/L	达标
	石油类	0.76	0.70	0.54	0.62	0.66	5.0	mg/L	达标
	总磷	0.20	0.19	0.23	0.22	0.21	0.5	mg/L	达标
	色度	3	3	3	3	3	40	倍	达标
	氟化物	0.81	0.84	0.77	0.89	0.83	1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12.09		处理设施				自建污水站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DW001 生 产废水排 放口	pH 值	7.0	7.1	6.8	6.9	6.8-7.1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6	38	45	43	43	9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4	11.1	14.7	12.9	13.3	20	mg/L	达标
	悬浮物	50	48	39	55	48	60	mg/L	达标
	氨氮	0.918	0.934	0.944	0.922	0.930	10	mg/L	达标
	石油类	0.85	0.65	0.89	0.78	0.79	5.0	mg/L	达标
	总磷	0.24	0.21	0.20	0.23	0.22	0.5	mg/L	达标
	色度	4	4	4	4	4	40	倍	达标
	氟化物	0.79	0.86	0.91	0.82	0.84	10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与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备注	2025 年 12 月 0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5 年 12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小结：生活污水各因子排放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的要求；生产废水各因子排放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与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设

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的要求。

(四)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 7-10。

表 7-10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08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6.4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6.1	55		达标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6.1	70		达标
	夜间	47.0	55		达标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7.2	70		达标
	夜间	45.1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12.09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4.1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6.3	55		达标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6.3	70		达标
	夜间	44.9	55		达标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5.4	70		达标
	夜间	46.4	55		达标
执行依据	项目北界、西界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项目其余界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项目南界为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设点； 2025 年 12 月 08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5m/s； 2025 年 12 月 08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9m/s； 2025 年 12 月 09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6m/s； 2025 年 12 月 09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8m/s。				

小结：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北界、西界满足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其余界满足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一)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 1.47t/a、氨氮: 0.18t/a。

(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245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32/a,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565t/a。

(三) 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量排放计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7-11 项目验收监测总量情况核对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验收监测平均排放浓度 (mg/L)	项目一期废水最大排放量 (t/a)		监测期间平均年排放量 (t/a)	环评审批总量要求 (t/a)	是否符合要求
生产废水排放口	CODcr	43.4	28771.5		1.249	1.47	是
	氨氮	0.926	28771.5		0.0266	0.18	是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验收监测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监测期间平均年排放量 (t/a)	环评审批总量要求 (t/a)	是否符合要求
生产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VOCs	0.91	0.048	4800	0.23	0.32	是

备注: (1) 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 (2) 年工作小时=年工作 300 天*2 班*8h/班=4800h

小结: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检查

一、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建设单位已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车载及教学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7 月取得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肇环鼎建〔2024〕26 号），符合环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鲁发公司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及专职人员，从建成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鲁发公司已编制了《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场已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套建设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三、环保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8%。

鲁发公司已填报国家排污许可登记，配备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的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

四、危险仓库建设情况

(1) 依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采用实体砖混结构建设危废仓库，日常安排专人管理。

(2) 危废仓库门口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立标志牌，在门口设立公告牌，管理制度上墙。

五、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详情见表 8-1。

表 8-1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酸碱中和+絮凝沉淀+折点氯化法”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一期玻璃清洗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法)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一期未使用酸洗工艺，“酸碱中和+絮凝沉淀+折点氯化法”处理工艺待二期建设。

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车载及教学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纯水制备反冲废水、浓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纯水制备反冲废水、浓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不变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不变
废气	有组织废气	AG 喷涂、烘烤废气,丝印、烘烤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沿 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AG 喷涂、烘烤废气,丝印、烘烤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沿 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不变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不变
	无组织废气	切割、磨边湿式加工、车间沉降,无组织排放	切割、磨边湿式加工、车间沉降,无组织排放	不变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不变
固废	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经资源化利用处理。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经资源化利用处理。	不变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	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方法措施。	已建设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以及事故应急池、应急闸阀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车载及教学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永利大道 2-1 号 A 栋。项目整体年产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 300 万套，目前已建设一期工程年产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 100 万套。

二、环保管理检查

鲁发公司已办理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及排污许可登记，环境安全管理状态良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措施已经建成，并已实施排污口规范化。

三、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在进行采样或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生产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 排放排放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要求；生活污水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南面和东面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西面和北面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四）固废检查情况

一般固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完好包装材料、废石英砂、软化树脂和废反渗透膜、切割磨边废水污泥等一般固废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网版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复合环评总量级排放量要求。

五、结论

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已建成，基本符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产调试期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项目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报告附件

1、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雨污管网图附图

附图 5 项目建设现状照

2、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危废合同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512031002）

附件 7 验收工况说明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公示资料

附件 9 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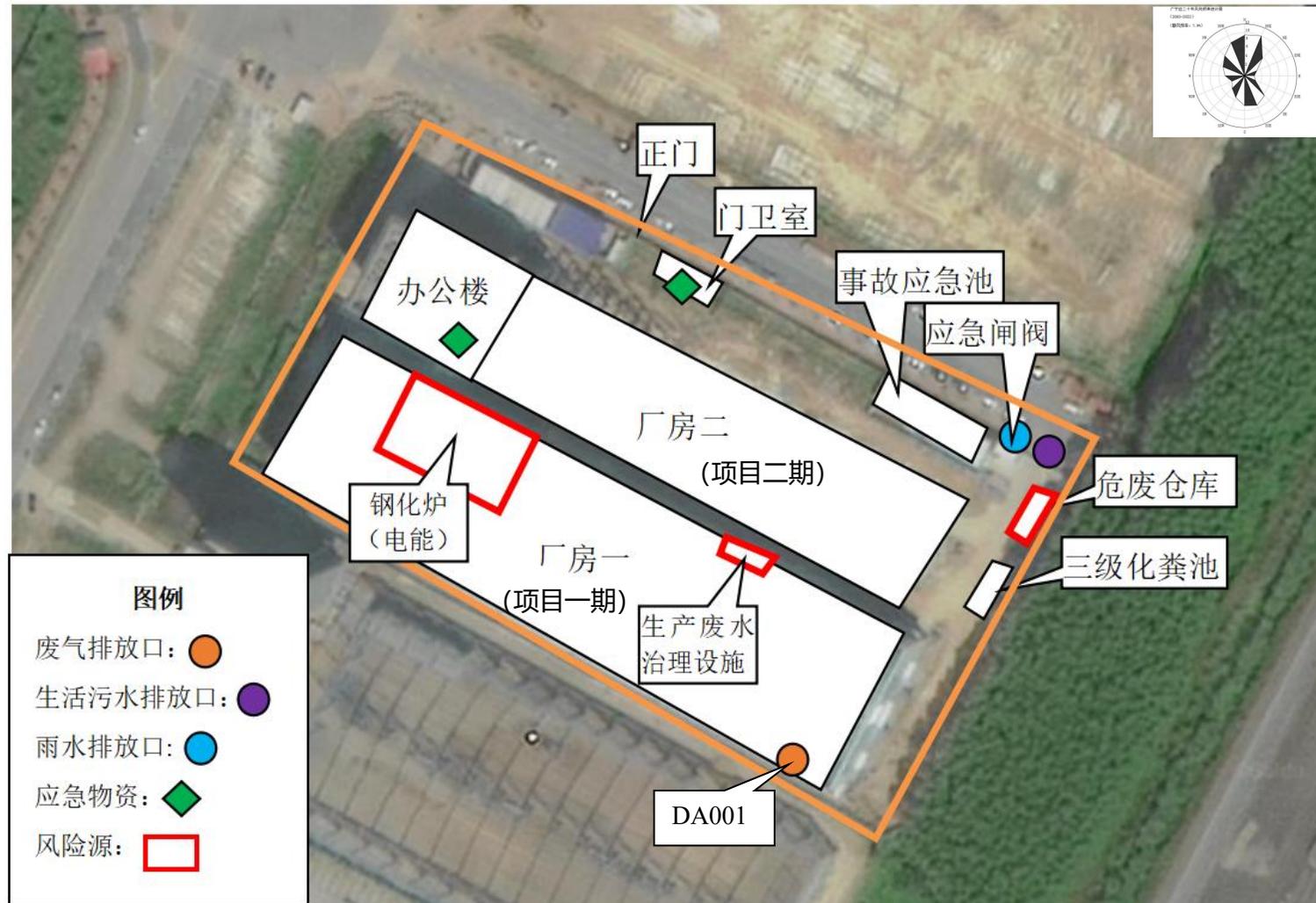
3、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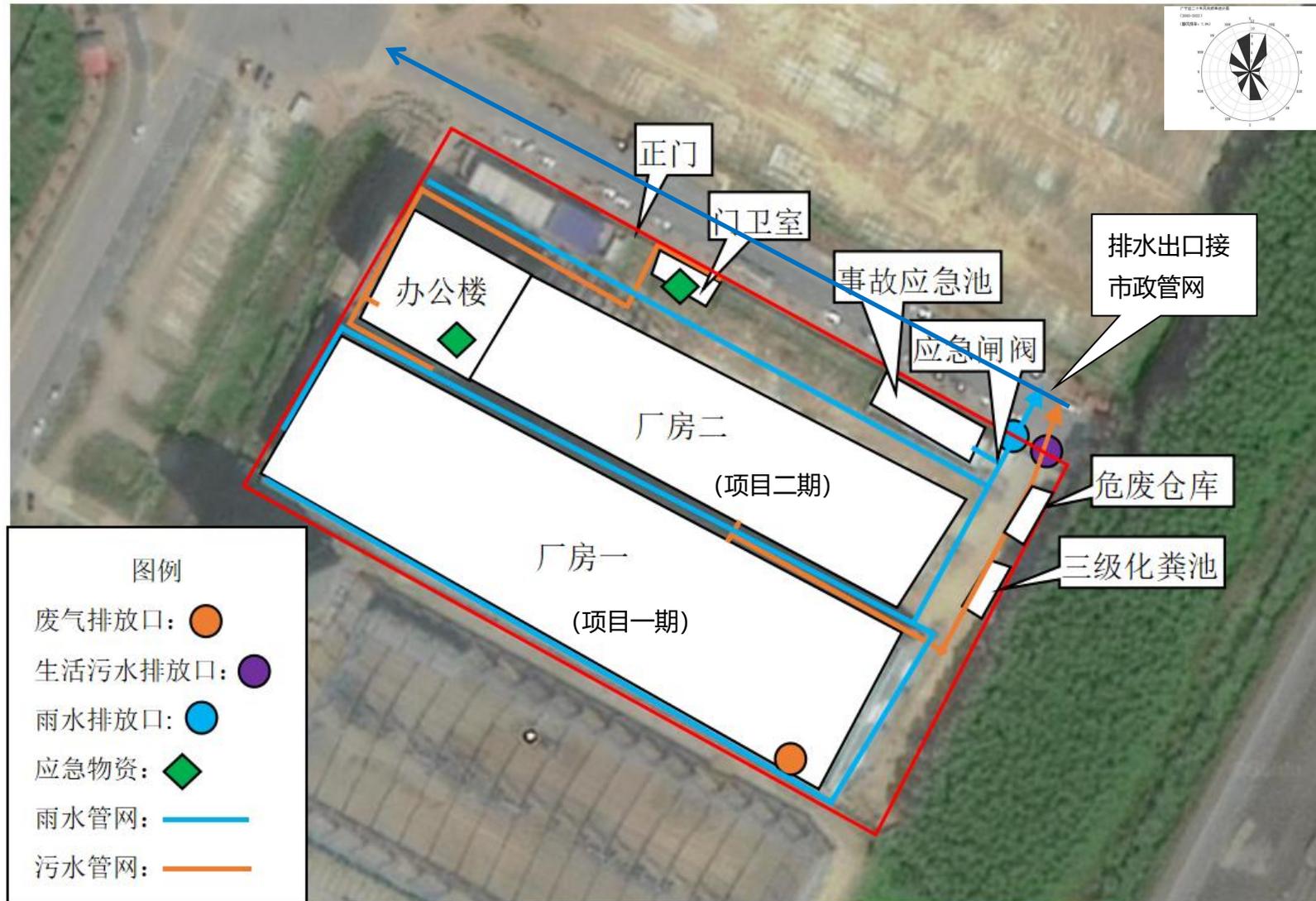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项目建设现状照



项目一期生产车间



项目一期生产车间（钢化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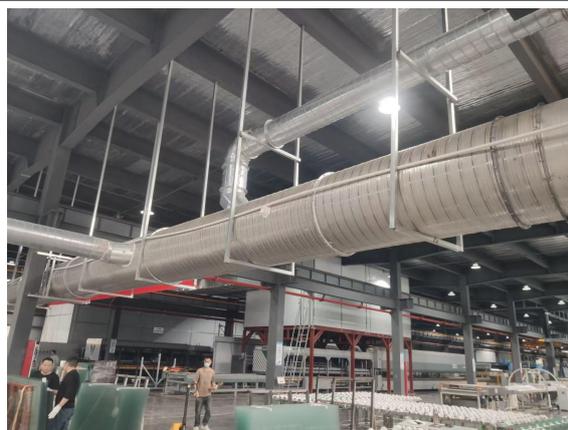
项目一期生产车间（AG喷涂车间）



项目一期生产车间（丝印车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一期生产有机废气收集管道

	
<p>生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 (DA001)</p>	<p>雨水排放口处应急闸阀(地下)</p>
	
<p>事故应急池(地下池)</p>	<p>厨房静电油烟机</p>
	
<p>危废仓库(外部、内部)</p>	<p>应急一张图(上墙)</p>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91441203MACKRFFY9D2024001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鼎建〔2024〕26 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车载及教学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车载及教学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广东肇庆工业园区（大湾区生态科技产业园）XQ-LG2002-C 地块，科创大道东侧，永利大道南侧（N 23°11'42"，E 112°40'30"），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0 万元。主要从事蒙砂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喷涂防眩 AG 触摸屏

盖板以及全贴合防眩 AG 触摸屏和显示屏套件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蒙砂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 150 万套、喷涂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 100 万套、全贴合防眩 AG 触摸屏和显示屏套件 50 万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酸洗工序产生的硫酸雾以及蒙砂、抛光工序产生的氯化氢和氟化物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其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AG 喷涂及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丝印及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和臭气浓度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2 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的限值,总 VOCs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的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的排放限值。

(二) 运营期间,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之间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之间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三) 运营期间,项目东、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西、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4 类标准。

(四)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时,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定点收集,并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处理。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水:生产废水排至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按照该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5mg/L 核准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1.47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18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不纳入本项目的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VOCs 排放总量为 0.565 吨/年。

四、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完善相关排污许可手续。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如国家、省、市颁布了更加严格的标准,应当执行新的标准。

七、项目经批复后，若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按有关规定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8日印发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203MACKRFFY9D001Z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永利大道2-1号A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3MACKRFFY9D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04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04日至2030年03月0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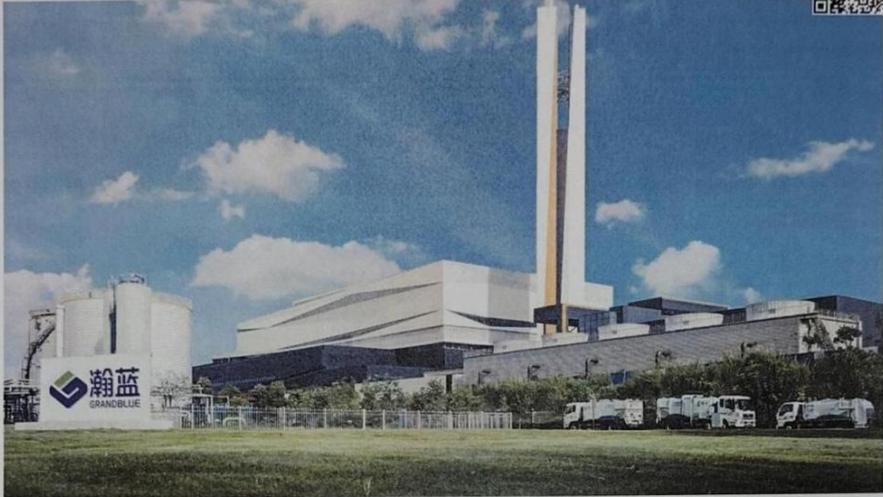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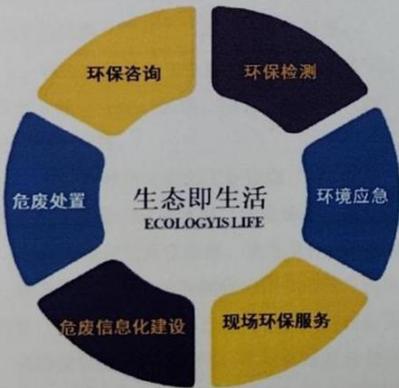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	91441203MACKRFFY9D
法定代表人	李正兰	联系电话	13250979557
联系人	田明强	联系电话	18938332889
传 真		电子邮箱	tany_tian@163.com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永利大道 2-1 号 A 栋 中心经度 112.674727；中心纬度 23.195998		
预案名称	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显示器件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p>本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盖章）</p>			
预案签署人	李正兰	报送时间	2026 年 1 月 30 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p>		

<p>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2 月 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p> <p>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区 分局</p> <p>2026 年 2 月 9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41203-2026-0005-L</p>		
<p>报送单位</p>	<p>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植奇勋</p>	<p>经办人</p>	<p>林焯</p>

附件 5 危废合同



瀚蓝 (佛山) 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 服务合同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林场大槠分场南海固废处理环保产业园
官微：“瀚蓝环境” 电话：0757-66860588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邮政编码：528200 官网：www.grandblue.cn

合同编号：**HLGY(FS)-M-SL-ZQ-2502781**

1



目录

一、甲方义务.....	3
二、乙方义务.....	4
三、计重及送货方式.....	4
四、种类、数量要求.....	5
五、费用结算.....	5
六、免责条款.....	6
七、争议的解决.....	6
八、违约责任.....	6
九、反商业贿赂.....	7
十、传染病约定.....	8
十一、合同联系方式及送达.....	8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8
合同附件:	11

说明:

- 1、合同划线部分内容可按照项目/产品以及业务具体情况进行填写;
- 2、划线部分如没有内容,请填写“无内容”或“/”(序号相应调整)。
- 3、合同范本标识: S-X-GF-WXFWCZ(AL)-20250612。



委托方: 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永利大道2-1号A栋

受托方: 瀚蓝 (佛山) 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林场瘦狗岭地段自编1号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现为明确双方在履约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事宜, 经双方充分友好的协商, 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义务

1、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三方进行处理。甲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 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 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定, 采取相关措施有效控制收运作业范围内的各类隐患、风险。甲方作业现场应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并进行安全告知、安全培训、现场安全作业指导, 明确收运的范围、时间、危险点源及安全管理要求, 为乙方提供安全作业、件支持。

5、如在甲方场地发生突发事故, 甲方应积极组织抢险, 防止事故扩大, 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6、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工业废物(液)不得含有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泥含水率>85% (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 (液) 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 (液) 与非危险废物 (液) 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前初次取样检测化验的危废形态及含量指标与最终收运到乙方处理基地的危废不相符;

(5)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 (液) 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 (液) 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如已经接收可无条件退回) 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由此产生的或所涉及到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 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 (液) 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 (液) 的技术要求, 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 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计重及送货方式

1、工业废物 (液) 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2 进行:

(1) 用甲方/第三方地磅称重并以甲方/第三方过磅称重重量为准, 甲方/第三方过磅重量与乙方地磅过磅重量误差范围在正负80kg (含) 以内, 超过此范围以乙方地磅过磅称重重量为准。用甲方/第三方地磅称重产生的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以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并以乙方的过磅称重为准。

2、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督信息平台转移管理模块确认的联单重量为最终结算标准, 转移管理模块联单状态为“流程完结”时双方不得再进行联单数据修改。

3、装车人员现场使用的手动叉车由乙 方负责准备, 若额外发生的叉车费, 费用由甲 方承担。

4、危险废物送货方式按照下列方式 2 进行

(1) 自送货: 危险废物由甲方自行安排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送至乙方指定卸货点, 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2) 乙方负责收运: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 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 (液), 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 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如乙方在甲方场地作业期间, 需使用甲方的工具、设备操作, 应由甲方进行操作, 或经双方安全交底后, 由甲方交由乙方操



作。乙方对收运现场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高风险作业（高处、临时用电、受限空间等）有权拒绝执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收运的安全条件和环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发生严重危及乙方收运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收运人员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四、种类、数量要求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运。

五、费用结算

1、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或者“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系统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液）实际数量作为结算依据，并按照合同附件2《废物处置报价单》约定的收费标准核算收费。甲方应当在收到“对账单”两日内进行确认，逾期视为同意“对账单”内容。

2、结算方式：详见附件2

3、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单位名称：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佛山狮山支行

乙方开户银行代码：301588034081

乙方对公账号：446268234015003054072

4、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乙方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

5、报价单（详见附件）应根据乙方所在地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6、报价单所列价格为含税价，如因国家新规导致税率变动的，合同总价按以下原则调整：新规执行日前已结算的合同金额，该部分合同价不予调整，乙方需依照旧税率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无法开具旧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则需按照新税率调整合同价；新规执行日后结算的合同金额，按照新税率进行合同价调整。合同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法为，新税率下对应的合同价=旧税率对应的合同价÷（1+旧税率）×（1+新税率）。



六、免责条款

1、不可抗力包括：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超过合理控制范围的、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此类事件包括：暴风雪、水灾、火灾、瘟疫、战争、骚乱、叛乱以及超设计标准的地震、台风等。

2、不可抗力的影响：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暂停履行其义务。

3、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4、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或双方带来的损失。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如果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尽其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包括因此导致守约方遭受的罚款、环保补救措施费、维权产生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检测费、事故处理费、差旅费等。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有权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拒绝接受和处理，由此产生的环保责任和其他责任、费用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费用的，应支付违约金以欠付合同价款为基数，按



照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从应付款之日计算至实际付款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已经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及费用不退还。

6、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第三方处理，同时甲方应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恐慌事件发生之目的，但乙方的监督检查行为并不保证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事故、恐慌事件，所有的责任和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7、如甲方违反约定，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还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8、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9、甲乙双方违反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0、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甲、乙方由任一方违约造成的事故，责任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12、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1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九、反商业贿赂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要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乙双方应当严格禁止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被视为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并列入合作黑名单，违约方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4、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5、乙方受理举报电话：0757-86282428；邮箱：flhgb@grandblue.cn。

十、传染病约定

如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参照乙类传染病管理的、乙类及以上的传染病，双方已充分评估并做好防疫准备（费用不增加）并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拒绝或者阻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政府发布新的禁令，对本合同履行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十一、合同联系方式及送达

1、甲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小姐

联系电话：0758-8266331

微信号：

收件邮箱：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永利大道2-1号A栋

2、乙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华明

联系电话：13543654335

微信号：

收件邮箱：chenhuaming@grandblue.cn

3、甲、乙双方的通知可以短信、微信、邮件、邮寄或者公告等方式送达，邮寄应以顺丰或者EMS快递形式送达对方的地址，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自通知到达对方邮箱系统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如变更合同指定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须在变更后5日内通知另一方，变更联系人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权利义务时止。本合同履约期自2025年11月0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

2、乙方更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取得新证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签订延期补充协议。每次协议签订，乙方须配合甲方（每年）到环保部门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备案。合同期内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撤销或无效的，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本合同多个附件出现多义性或内容不一致性时，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以顺序在前的附件内容为准。



4、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5、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盖章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合同附件：

- 1、废物清单
- 2、废物处置报价单（按量）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

2025/11/1

乙方(盖章):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 2025年11月01日



附件1：废物清单

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数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网版	HW12	0.05	袋装	焚烧
2	废活性炭	HW49	4.95	袋装	焚烧

甲方（盖章）：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11/1

日期：2025年11月01日

合同专用章



附件2：废物处置报价单（按量）

废物处置报价单（按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小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废网版	HW12	900-253-12	0.05	袋装	焚烧		甲方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95	袋装	焚烧		甲方
合计(含运)							¥ 7500 元	

备注：以上报价以乙方检测机构出具之检测报告为计价依据，若超过取样检测数值5%（不含）及以上则视情况重新议价。

1、结算方式

A、以上各项危废按实际收集的废物种类、数量，根据报价单中约定的处置单价收取甲方危废处置服务费。每次收运完后双方确认对帐，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的形式向乙方支付危废处置费。

B、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以上表格内所列危险废物的实际重量以磅单重量为准，最终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或者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液）实际数量作为结算依据，涉及的包装物卡板按20公斤/个，吨桶按60公斤/个扣重。

D、本报价单中危废处置费包含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及处置费用。

E、乙方提供免费危险废物相关咨询服务，包括分类标签标识咨询服务、废物打包指导、固废平台管理与台账联单管理指导。

2、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网上申报转移。

3、合同期内需要收运时，甲方在完成危险废物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4、甲方须将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包装容器贴上标签，并按照《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之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之《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编号：HLGY(FS)-M-SL-ZQ-2502781）的结算依据。本报价单与《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盖章）：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11/1

日期：2025年11月01日

合同专用章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VN2512031002)

报告编号: VN251203100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永利大道 2-1 号 A 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VN2512031002

编制人：谢艳婷

校核人：

易胜强

签发人：

郑程

职务：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12.18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2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VN2512031002

一、检测概况

受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前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5.12.08 至 2025.12.09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前	4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油烟	Q1 油烟废气排放口	5 个样品/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5.12.08 至 2025.12.09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4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废水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共 2 天	微黄色、微臭、微浊、无浮油	2025.12.08 至 2025.12.09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3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VN2512031002

(续上表)

废水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色度、氟化物、石油类	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	4 次/天, 共 2 天	无颜色、无气味、微浊、无浮油	2025.12.08 至 2025.12.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2 次/天, 共 2 天	--	2025.12.08 至 2025.12.09
备注	采样人员：赖冠宏、卢成峰、李智龙、陈嘉豪； 分析人员：谢颖芹、李志乐、杨振业、蔡慧平、官秋萍、谢艳婷、梁芷妍、蓝图、潘玲、陈健仪、莫小翠、陈冠铭、陈国英、许慧玲、邱水泉；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4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 VN2512031002

三、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5mg/L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5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VN2512031002

(续上表)

废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比色管 50ml	2 倍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离子浓度计 MP523-08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 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UV756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6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 VN2512031002

四、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表 4-2, 油烟检测结果见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4、表 4-5、表 4-6,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7、表 4-8,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9。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12.08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有机废气 处理前	标干流量	46385	46755	47150	46763	--	m ³ /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8.49	8.55	9.48	8.84	--	mg/m ³	--
		排放速率	0.39	0.40	0.45	0.41	--	kg/h	--
	总	排放浓度	5.37	5.82	5.82	5.67	--	mg/m ³	--
	VOCs	排放速率	0.25	0.27	0.27	0.26	--	kg/h	--
DA001 有机废气 排放口	标干流量	52743	53259	53774	53259	--	m ³ /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04	0.84	0.88	0.92	8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55	0.045	0.047	0.049	--	kg/h	--
	总	排放浓度	0.53	0.66	0.64	0.61	120	mg/m ³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0.028	0.035	0.034	0.032	2.55	kg/h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7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VN2512031002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5.12.09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有机废气 处理前	标干流量		45265	44896	45792	45318	--	m ³ /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8.19	8.73	9.35	8.76	--	mg/m ³	--
		排放速率	0.37	0.39	0.43	0.40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4.78	5.48	4.00	4.75	--	mg/m ³	--
		排放速率	0.22	0.25	0.18	0.22	--	kg/h	--
DA001 有机废气 排放口	标干流量		52171	52856	53582	52870	--	m ³ /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0.87	0.89	0.94	0.90	8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45	0.047	0.050	0.047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0.61	0.67	0.51	0.60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32	0.035	0.027	0.031	2.55	kg/h	达标
执行依据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中表 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载物的平版印刷)”排气筒 VOCs II 时段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因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 故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表中所列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 2025 年 12 月 0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2025 年 12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8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VN2512031002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12.08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DA001 有机废气 处理前	臭气浓度	724	724	851	630	851	--	无量纲	--
DA001 有机废气 排放口	臭气浓度	131	112	112	131	131	6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12.09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DA001 有机废气 处理前	臭气浓度	630	724	851	724	851	--	无量纲	--
DA001 有机废气 排放口	臭气浓度	112	112	112	131	131	6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 年 12 月 0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 晴； 2025 年 12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 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9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VN2512031002

表 4-3 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12.08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折算灶头数 (个)					4.0			
烟囱高度	25m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 (m ²)					4.4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Q1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实测排风量	5519	5552	5591	5568	5604	--	--	m ³ /h	--
		实测浓度	1.7	1.8	1.1	1.2	1.5	--	--	mg/m ³	--
		折算浓度	1.2	1.2	0.8	0.8	1.0	1.0	2.0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12.09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折算灶头数 (个)					4.0			
烟囱高度	25m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 (m ²)					4.4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Q1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实测排风量	5692	5718	5693	5666	5656	--	--	m ³ /h	--
		实测浓度	1.4	1.6	1.6	1.3	1.2	--	--	mg/m ³	--
		折算浓度	1.0	1.1	1.1	0.9	0.8	1.0	2.0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 年 12 月 08 日采样天气状况: 晴; 2025 年 12 月 09 日采样天气状况: 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0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VN2512031002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12.08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69	224	205	219	224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5	238	215	211	238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2	204	235	228	235	1000	μ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12.09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75	223	196	208	223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3	223	196	212	223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3	242	229	211	242	1000	μ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2025 年 12 月 0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7%，气温：17.2℃，大气压：101.7kPa，风速：1.8m/s，风向：东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5%，气温：20.8℃，大气压：101.5kPa，风速：1.6m/s，风向：东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23.3℃，大气压：101.4kPa，风速：1.2m/s，风向：东风； 2025 年 12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16.8℃，大气压：101.5kPa，风速：1.3m/s，风向：东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4%，气温：19.3℃，大气压：101.4kPa，风速：1.5m/s，风向：东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5%，气温：22.2℃，大气压：101.3kPa，风速：1.8m/s，风向：东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1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VN2512031002

表 4-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12.08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2	<10	<10	12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1	11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1	<10	12	12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12.09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1	<10	10	11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2	12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1	11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1	11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备注	2025 年 12 月 0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7%，气温：17.2℃，大气压：101.7kPa，风速：1.8m/s，风向：东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5%，气温：20.8℃，大气压：101.5kPa，风速：1.6m/s，风向：东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23.3℃，大气压：101.4kPa，风速：1.2m/s，风向：东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3%，气温：21.2℃，大气压：101.5kPa，风速：1.7m/s，风向：东风； 2025 年 12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16.8℃，大气压：101.5kPa，风速：1.3m/s，风向：东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4%，气温：19.3℃，大气压：101.4kPa，风速：1.5m/s，风向：东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5%，气温：22.2℃，大气压：101.3kPa，风速：1.8m/s，风向：东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3%，气温：21.4℃，大气压：101.3kPa，风速：1.6m/s，风向：东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2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VN2512031002

表 4-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12.08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37	1.20	1.46	1.46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12.09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23	1.76	1.72	1.76	6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2025 年 12 月 0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5%，气温：18.3℃，大气压：101.6kPa，风速：1.4m/s， 风向：东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20.2℃，大气压：101.5kPa，风速：1.2m/s， 风向：东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3%，气温：22.6℃，大气压：101.4kPa，风速：1.6m/s， 风向：东风； 2025 年 12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5%，气温：17.8℃，大气压：101.5kPa，风速：1.6m/s， 风向：东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20.6℃，大气压：101.4kPa，风速：1.7m/s， 风向：东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6%，气温：21.7℃，大气压：101.4kPa，风速：1.4m/s， 风向：东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3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 VN2512031002

表 4-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12.08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DW002 生 活污水排放 口	pH 值	7.3	7.2	7.0	7.1	7.0-7.3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5	162	157	188	170	23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6	50.1	51.3	58.2	54.3	120	mg/L	达标
	悬浮物	65	79	63	74	70	150	mg/L	达标
	氨氮	15.2	13.4	12.9	14.1	13.9	3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2.15	2.43	1.74	1.88	2.05	20	mg/L	达标
	总氮	27.5	25.6	24.9	26.2	26.0	35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1.33	1.51	1.54	1.41	1.45	5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12.09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DW002 生 活污水排放 口	pH 值	7.6	7.4	7.3	7.5	7.3-7.6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6	170	180	186	178	23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4	55.6	53.2	58.9	55.5	120	mg/L	达标
	悬浮物	70	73	60	59	66	150	mg/L	达标
	氨氮	12.1	13.0	14.7	12.2	13.0	3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1.77	2.09	1.97	2.10	1.98	20	mg/L	达标
	总氮	24.6	26.3	26.9	24.7	25.6	35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1.52	1.49	1.50	1.36	1.47	5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备注	2025 年 12 月 0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第四次气象状况: 晴; 2025 年 12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第四次气象状况: 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4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VN2512031002

表 4-8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12.08		处理设施				自建污水站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DW001 生 产废水排放 口	pH 值	6.8	6.7	6.9	6.8	6.7-6.9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1	44	48	42	44	9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3	14.5	15.2	13.6	13.9	20	mg/L	达标
	悬浮物	46	53	55	49	51	60	mg/L	达标
	氨氮	0.905	0.941	0.928	0.913	0.922	10	mg/L	达标
	石油类	0.76	0.70	0.54	0.62	0.66	5.0	mg/L	达标
	总磷	0.20	0.19	0.23	0.22	0.21	0.5	mg/L	达标
	色度	3	3	3	3	3	40	倍	达标
	氟化物	0.81	0.84	0.77	0.89	0.83	1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12.09		处理设施				自建污水站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DW001 生 产废水排放 口	pH 值	7.0	7.1	6.8	6.9	6.8-7.1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6	38	45	43	43	9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4	11.1	14.7	12.9	13.3	20	mg/L	达标
	悬浮物	50	48	39	55	48	60	mg/L	达标
	氨氮	0.918	0.934	0.944	0.922	0.930	10	mg/L	达标
	石油类	0.85	0.65	0.89	0.78	0.79	5.0	mg/L	达标
	总磷	0.24	0.21	0.20	0.23	0.22	0.5	mg/L	达标
	色度	4	4	4	4	4	40	倍	达标
	氟化物	0.79	0.86	0.91	0.82	0.84	10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与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备注	2025 年 12 月 0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5 年 12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报告编号: VN2512031002

表 4-9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12.08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6.4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6.1	55		达标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6.1	70		达标
	夜间	47.0	55		达标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7.2	70		达标
	夜间	45.1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12.09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4.1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6.3	55		达标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6.3	70		达标
	夜间	44.9	55		达标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5.4	70		达标
	夜间	46.4	55		达标
执行依据	项目北界、西界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项目其余界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项目南界为邻厂, 不具备检测条件, 故不设点; 2025 年 12 月 08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5m/s; 2025 年 12 月 08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9m/s; 2025 年 12 月 09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6m/s; 2025 年 12 月 09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8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6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VN2512031002

附图 1：采样点位图（2025.12.08）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7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VN2512031002

附图 2：采样点位图（2025.12.09）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8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VN2512031002

附图 3：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9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 VN2512031002

(续上表)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0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VN2512031002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7，人员上岗证见表 5-8。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21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VN2512031002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 评定
化学需氧量	215	222±14	BY400011 B2502023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34	33.5±2.3	BY400011 B2502041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9	112±9	BY400124 B2503047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1	112±9	BY400124 B2503047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6	23.7±1.9	BY400124 B2504034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7	23.7±1.9	BY400124 B25040349	合格
氨氮	0.811	0.796±0.056	BY400012 B25030512	合格
氨氮	18.8	18.0±1.3	BY400012 B25020099	合格
石油类	9.90	10.6±1.0	BW02219d 25011202	合格
总磷	0.20	0.203±0.015	BY400014 B25020439	合格
总氮	12.3	11.7±1.1	BY400015 B25020041	合格
总氮	4.49	4.38±0.30	BY400015 B25040217	合格
氟化物	0.762	0.750±0.043	BY400021 B23030232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18	0.516±0.056	BY400050 B24110618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22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VN2512031002

表 5-2 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5.12.08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5.12.09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12.08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12.09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12.08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12.09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5.12.08	<0.06	<0.06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5.12.09	<0.06	<0.06	符合要求
石油类	2025.12.08	<0.06	<0.06	符合要求
石油类	2025.12.09	<0.06	<0.06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12.08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12.09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氮	2025.12.08	<0.05	<0.05	符合要求
总氮	2025.12.09	<0.05	<0.05	符合要求
色度	2025.12.08	<2 倍	<2 倍	符合要求
色度	2025.12.09	<2 倍	<2 倍	符合要求
氟化物	2025.12.08	<0.05	<0.05	符合要求
氟化物	2025.12.09	<0.05	<0.05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5.12.08	<4	<4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5.12.09	<4	<4	符合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12.08	<0.05	<0.05	符合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12.09	<0.05	<0.05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23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VN2512031002

表 5-3 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5.12.11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12.09 ^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12.10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12.11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5.12.10	<0.06	<0.06	符合要求
石油类	2025.12.10	<0.06	<0.06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12.09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12.10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氮	2025.12.11	<0.05	<0.05	符合要求
氟化物	2025.12.12	<0.05	<0.05	符合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12.12	<0.05	<0.0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结果评价
	2025.12.08		相对偏差 (%)	2025.12.09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72	178	±1.71	167	184	±4.8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2	40	±2.44	45	46	±1.10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8	58.4	±1.39	52.5	56.3	±3.49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9	12.7	±3.25	14.6	14.2	±1.39	符合要求
氨氮	0.926	0.900	±1.42	0.916	0.928	±0.65	符合要求
氨氮	14.4	13.8	±2.13	11.9	12.5	±2.46	符合要求
总磷	0.21	0.20	±2.44	0.24	0.24	±0.00	符合要求
总磷	0.22	0.22	±0.00	0.23	0.23	±0.00	符合要求
总氮	26.9	25.5	±2.67	24.2	25.2	±2.02	符合要求
色度	3 (倍)	3 (倍)	±0.00	4 (倍)	4 (倍)	±0.00	符合要求
氟化物	0.89	0.89	±0.00	0.82	0.82	±0.00	符合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9	1.43	±1.42	1.50	1.53	±0.99	符合要求
备注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均符合质控要求。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24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VN2512031002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7)	2025.12.08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12.08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12.09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12.09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25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VN2512031002

表 5-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仪器使用前	仪器使用后				
2025.12.08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VN-217-01)	仪器使用前	0.2	0.1980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1	-1.0%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VN-217-01)	仪器使用前	0.2	0.1978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70	-1.5%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VN-217-01)	仪器使用前	0.2	0.1996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09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VN-217-01)	仪器使用前	0.2	0.2027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9	-0.6%	±5.0%	合格	
2025.12.09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VN-217-01)	仪器使用前	0.2	0.2028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38	1.9%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VN-217-01)	仪器使用前	0.2	0.1971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93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VN-217-01)	仪器使用前	0.2	0.2008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97	-0.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VN-217-01)	仪器使用前	0.2	0.2013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0	0.5%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26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 VN2512031002

表 5-7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仪器使用前	仪器使用后				
2025.12.08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9)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1.0	1.0%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3	0.3%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0)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1.2	1.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8	0.8%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1)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0.5	0.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3	-1.7%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2)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8.7	-1.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1	-0.9%	±2%	合格	
2025.12.09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9)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6	-0.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1	0.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0)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8.3	-1.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6	-1.4%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1)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1.6	1.6%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1	-0.9%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2)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6	-0.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8	-1.2%	±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7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号: VN2512031002

表 5-8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赖冠宏	是	VN065
2	卢成峰	是	VN096
3	李智龙	是	VN131
4	陈嘉豪	是	VN120
5	谢颖芹	是	VN052
6	李志乐	是	VN084
7	杨振业	是	VN064
8	蔡慧平	是	VN097
9	官秋萍	是	VN017
10	谢艳婷	是	VN024
11	梁芷妍	是	VN057
12	蓝图	是	VN030
13	潘玲	是	VN019
14	陈健仪	是	VN009
15	莫小翠	是	VN058
16	陈冠铭	是	VN082
17	陈国英	是	VN085
18	许慧玲	是	VN069
19	邱水泉	是	VN067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8 页 共 28 页

附件 7 验收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	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车载及教学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永利大道 2-1 号 A 栋				
特别说明	/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一期工程 设计年产量	一期工程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 产量	负荷 (%)
2025 年 12 月 8 日	车载及教学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	100 万套	3333 套	2950	88.5
2025 年 12 月 9 日	车载及教学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	100 万套	3333 套	2980	89.4
备注：年工作时间 300 天。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5年12月9日

负责人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中某产品设计日生产量是通过年设计生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所得，此值应编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特别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公示资料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等要求，我单位公开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车载
及教学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项目一期工程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
任。

建设单位（公章）：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车载及教学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项目一期工程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
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9 验收意见

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车载及教学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要求，2025 年 12 月 20 日，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鼎湖区组织召开年产 300 万套车载及教学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车载及教学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肇环鼎建〔2024〕26 号）、《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车载及教学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查看了该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鲁发公司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永利大道 2-1 号 A 栋，中心地理坐标：E112 度 40 分 30.431 秒，N23 度 11 分 42.492 秒。整体项目总占地面积 18835.2m²，主体工程为生产厂房配套办公楼、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总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 万套车载及教学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整体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0 万元，一期工程年产 100 万套车载及教学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鲁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车载及教学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7 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车载及教学防眩 G 触摸屏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鼎建〔2024〕26 号）。2025 年 3 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一期工程于 2024 年 8 月开始施工建设，至 2025 年 9 月底竣工，2025 年 10 至 11 月为生产调试期。鲁发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至 9 日

验收组：

李振通 田叫强
梁军慧

高志 井少雄
蔡伟之

第 1 页 共 4 页

对一期工程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512031002）。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车载及教学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肇环鼎建〔2024〕26 号）已建设的一期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已建设一期年产 100 万套车载及教学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措施，剩余产能为二期建设内容。经界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治理措施

一期工程玻璃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反冲废水、浓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法）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

一期工程 AG 喷涂、烘烤废气，丝印、烘烤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沿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切割、磨边湿式加工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治理措施

一期工程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隔声减振、加强场区绿化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一期工程一般固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完好包装材料、废石英砂、软化树脂和废反渗透膜切割磨边废水污泥）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废网版、废活性炭）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要求落实了相关风险防范设施。

验收组：

李卓廷 田明华 高志培 林少佳
梁新慧 黄坤元

第 2 页 共 4 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一期工程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生产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 排放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各监测污染物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要求；生活污水各监测污染物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南面和东面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面和北面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固体废物已分类贮存并妥善处置。

(五)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一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组：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李永强

第 3 页 共 4 页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一期工程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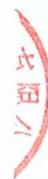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和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等文件的要求，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一期工程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0日



验收组：

李超 梁卓慧 李超 李超

第4页共4页

附件：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车载及教学防眩 AG 触摸屏盖板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签名确认
田明强	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管家	18938332889	企业人员	田明强
黄报远	生态环境部华南科学研究所	高工	18902269775	技术专家	黄报远
凌维靖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570442772	技术专家	凌维靖
林少雄	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3450173288	技术专家	林少雄
黄伟之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13104962266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	黄伟之
梁卓慧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688588310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梁卓慧

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车载及教学防眩AG触摸屏盖板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表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车载及教学防眩AG触摸屏盖板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表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单位：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唐坤之

项目经办人（签字）：田明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车载及教学防眩AG触摸屏盖板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永利大道2-1号A栋						
	行业类别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防眩AG触摸屏盖板300万套/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年8月	实际生产能力	防眩AG触摸屏盖板100万套/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年10-11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		所占比例(%)	3			
	环评审批部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肇环鼎建[2024]26号		批准时间	2024年7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0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25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它(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日	300日/年				
建设单位	广东鲁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26200		联系电话	18938332889		环评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1.47	43.4	90	/	/	1.249	/	/	/	/	/	/
	氨 氮	0.18	0.926	10	/	/	0.0266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氯化氢	/	/	/	/	/	/	/	/	/	/	/	/
	硫酸雾	/	/	/	/	/	/	/	/	/	/	/	/
VOCs	0.32	0.91	80	/	/	0.23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11)+(1)

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